



提出申請之前的討論

致電或造訪社區發展部，與規劃工作人員討論有關您的項目建議書。規劃工作人員將向您解釋申請的程序，說明本市的政策與規定，並提供與您的提議有關的信息。規劃部前台的工作時間是星期一至星期五，從上午 8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或者預約下午 1 時至 4 時的時間。這項非正式的審閱將確認項目目標，設立審閱策略與描述時間表，最大限度地減少延誤時間與額外費用。如有必要，可付費預先約定更多的早期會晤時間。

一旦規定了工作的範圍，工作人員會向您提供合適的申請表格（或多份表格）。如果您的提議按規定需經**規劃委員會**的批准，您將會收到一份“規劃行動申請”的表格和一份申請所需項目和材料的“提交要求清單”。如果按照規定您的提議需要一份**建築許可證**，那麼您就應向建築部申請許可證，您的材料將被送到規劃部，由其進行一次全面的審查。

提交申請

當您準備提交自己的申請表格時，請帶上以下所有必要的信息：

- 提交要求清單 - 這是在申請之前會晤/討論時所提供的
- 填寫完整的申請表格 - 必須具有申請者與業主**兩者**的簽名
- 在提交時經評估的所有費用的支付方式

工作人員將審閱您的申請材料，查看是否完整，並在所有文件上蓋上日期，開啟為期 30 天的審核階段。請確保您理解工作人員所解釋的和在提交清單上概述的有關提交申請的各項規定。凡填寫不完整的或僅填寫部分內容的申請表均不予接受。

申請的完成及其處理過程

所有完整的工程申請表都將由規劃工作人員予以處理與審核。*

- 按時由**規劃委員會設計審核**的項目均首先由工作人員加以審核。最初的審核至少需 30 天時間，有可能會需更多的時間，以應對隨後的評論。委員會的審核需 2 - 3 個月時間。請注意規劃工作人員將對所有的設計審核申請進行實地現場考查。
- 由**建築部**處理項目所提交的**建築許可證**的申請工作，並經所有相關部門的審核。

工作人員將有 30 個日曆天的時間完成所有的初步審核工作。只有在項目經過公共聽證會的考慮，並在過了申訴階段日期之後，才會給予最後的結論。

*在完成審核的過程中，可能會要求申請者補充一些內容；如過不提供此類信息將會延緩對項目的處理及批准。

2017 年 8 月